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2月25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09月24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積極推動通識教育與服務學習相關教學與行政措施，協調與整合校內資源，特設置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以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教師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之。服務學習課程教師由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推薦，任期壹年，得連任之。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組織推派。
-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置副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教務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兼任；置幹事一人由通識教育學院行政人員兼任。
- 四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配合學校發展與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之建議，推動通識教育與服務學習相關政策。
  - (二) 協調與整合學校相關資源，促進全校通識教育與服務學習相關教學與行政事務之執行。
  - (三) 審議通識教育學院所推薦之傑出通識教師人選。
  - (四) 審議博雅通識教育中心所推薦之績優服務學習學生人選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；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會議之召開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